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局文件

云国土规划〔2018〕89号

关于云浮 35 千伏分界输变电工程项目 用地的预审意见

罗定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云浮 35 千伏分界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》（罗国土资〔2018〕42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云浮 35 千伏分界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7-445381-44-02-820458）选址位于罗定市分界镇，项目已列入《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（2016-2020年）》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三、该项目总投资 0.2434 亿元，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。

四、该项目拟用地 0.1967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1967 公顷(其中耕地 0.1616、林地 0.0351 公顷)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其功能分区用地情况为：主变场地用地 0.0193 公顷，电容器组场地用地 0.0111 公顷，配电楼（含 35KV 及 10KV 配电室）场地用地 0.0710 公顷，站内其他场地用地 0.0629 公顷，围墙外用地 0.0324 公顷。

五、你局应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你局要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8 年 9 月 11 日印

(共印 6 份)